

# 富国富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产品基本要素 .....	1
(一) 产品的名称 .....	1
(二) 产品的类别 .....	1
(三) 产品的运作方式 .....	1
(四) 产品的存续期限 .....	1
(五) 产品份额面值 .....	1
(六)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
(七) 业绩比较基准 .....	2
(八) 风险收益特征 .....	2
二、产品投资管理 .....	3
(一) 投资目标 .....	3
(二) 投资范围 .....	3
(三) 投资策略 .....	4
(四) 投资限制 .....	9
(五) 投资禁止行为 .....	11
三、投资管理人概况 .....	13
四、风险揭示 .....	14
五、相关费率 .....	19
六、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21

## 一、产品基本要素

### (一) 产品的名称

富国富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二) 产品的类别

股票型

### (三) 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 产品的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 (五) 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设定为均等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除投资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外，每份养老金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六)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产品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产品获得备案确认函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提前 2 个交易日在公司官网上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备案确认函，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根据投资管理人的安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人应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进行披露。

投资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七）业绩比较基准

万得偏股混合型基金指数×100%。

###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股票型产品，属于较高风险的品种，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产品和固定收益型产品。

## 二、产品投资管理

### （一）投资目标

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养老金资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需求，实行专业化管理，在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养老金产品的稳健收益。

### （二）投资范围

委托投资资产仅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回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 QDII 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产品可以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金融产品，与前述主体以及管理的金融产品进行交易，或开展其他关联交易。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养老金产品财产，投资管理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投资人的利益。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三）投资策略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 in 资产配置中贯彻“自上而下”投资策略，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持续、动态、优化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在长期范围内，本投资管理人将基于以宏观经济分析、长期利率走势分析为重点的资产类别收益—风险预测框架来进行战略资产配置，在理性预期的基础上获得大类资产配置的最优比例，并以此作为资产配置调整的可参照基准；在短期范围内，本投资管理人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政策法规的相关变化、景气周期的不同阶段、各参与市场主体的具体表现、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等因素，通过适度的时机选择进行战术资产配置，即在长期维持均衡的基础上积极主动的实现对大类资产配置的动态优化调整。

####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相对价值判断和回购套利等管理手段。在严格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

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市场转换是指投资管理人将针对债券子市场间不同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组合，提高投资收益。

(4) 相对价值判断是在现金流特征相近的固定收益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固定收益品种，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

(5) 回购套利是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分资产投资策略如下：

#### (1) 金融债投资策略

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 (2)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风险评估是指投资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本产品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主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赢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 (3) 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产品将在评估其偿债能力的同时兼顾公司的成长性，以期通过转换条款分享因股价上升带来的高收益；本产品将重点关注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市场价值与其转换价值的比较、转换期限、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当前股票价格、相关的赎回条件、回售条件等。

可交换债券是一种风险收益特性与可转换债券相类似的债券品种。两者相同点在于都可以以特定价格转换成公司的股票。两者均一方面有票息、期限、到期还本付息等债性的特征，另一方面有与转股标的相关联的股性特征，且都带有一定的回售和赎回条款。区别在于同一转股标的的可交换债和可转债的发行主体是不同的。可交换债的转股标的是发行人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票，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标的为发行人自身股票。因此，在条款博弈、债性分析属性等方面，两者还存在着差异。本产品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 (4) 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本产品主要在全市场上筛选优质银行存款，在满足投资管理人内部银行存款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参与银行存款配置。

## 3、股票投资策略

### (1) 新股申购策略

投资管理人将深入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挖掘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当时股票市场整体投资环境及定价水平，一、二级市场间资金供求关系，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新股认购策略。对通过新股申购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实际的投资价值确定持有或卖出。



## (2)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优选行业中的绩优股票。具体操作上，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挑选出高性价比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1) 定量：财务及估值指标

财务指标：通过净资产收益率(ROE)、净利润、资本回报率(ROIC)、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盈利现金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等指标来考量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

估值指标：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基于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以相对估值为主，绝对估值为辅。具体估值指标包括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净率（PB）、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市销率（PS）等，衡量该公司的股价是否处于合理的估值区间。

### 2) 定性：基本面分析

在量化筛选的基础上，本产品将基于“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筛选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本产品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未来成长性、权益回报率及相对价值等方面；同时，还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团队管理能力、企业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研发能力、公司历史业绩和经营策略等方面。

在遵循既定资产配置方针的前提下，本产品将结合对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研究和调研，筛选投资目标股。本产品投资经理自主决定投资目标股的组合权重，并负责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力求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

在定量研究方面，本产品将标的基金分为主动和被动两大类。对于主动管理类基金，从基金风格、业绩表现、稳定性、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预期能够获得良好业绩的基金。

对于被动管理类基金（包括ETF、指数增强、指数LOF等被动指数产品），从标的指数表现、跟踪误差、超额收益、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表现稳定，符合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基金。

在定性研究方面，通过分析标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规模、投研文化、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对标的基金的业绩稳定性、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筛选。

本产品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

针对香港市场投资，本产品将积极研判港股市场投资价值，适时布局，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QDII基金），把握港股投资时机。

#### 5、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产品主要采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策略，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寻找和发现市场中资产定价的偏差，捕捉绝对收益机会，以进一步降低本产品收益波动。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产品可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 （四）投资限制

1.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应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合计资产占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 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3.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4.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5.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6. 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

(2) 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7. 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8. 本产品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9. 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作出相应调整。

10. 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11.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投资组合或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

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2. 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投资管理人有对对产品资产所投资品种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 （五）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本产品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提供虚假信息；
- （3）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6）将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7）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 （8）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 （9）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0）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 （11）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但根据市场惯例必须开立共用账户的情况除外；

(12) 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13) 法律法规、人社部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果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进行变更的，本产品将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规定。

### 三、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

11 号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50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宋钰箐



## 四、风险揭示

###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产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在利率上升时，产品持有的债券价格下降，如产品组合久期较长，则将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

(4) 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产品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 购买力风险。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从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的实

际收益下降。

(7)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这将对产品的净值增长率产生影响。

(8) 信用风险。产品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产品资产损失。

(9) 新股价格波动风险。本产品可投资于新股申购，本产品所投资新股价格波动将对产品收益率产生影响。

(10)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产品整体收益率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流动性加大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贷款，造成产品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做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产品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产品的流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产品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产品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1) 开放日风险。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产品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12) 境外投资风险

1) 本产品可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 QDII 基金），投

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在香港市场进入、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产品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 QDII 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香港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即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b. 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产品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 2、管理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投资策略、人力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有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 决策风险。指产品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决策监管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导致产品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 操作风险。指产品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确，交易操作失误等认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 技术风险。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 3、职业道德风险

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 4、流动性风险

产品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产品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产品份额净值。

### 5、合规性风险

指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产品投资违反法规及产品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6、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本产品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产品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因技术风险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产品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本产品合同生效满一年后，产品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本产品合同。

(8)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五、相关费率

### (一) 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年费率。

本产品管理费自合同生效日起，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行核对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指令或通过约定方式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 (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托管的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率年费率。

本产品托管费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指令或通

过约定方式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三）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1、本产品申购费率为 0。

2、本产品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0.8%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4%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归入本产品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2%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归入本产品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 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对于多笔资金分不同时间申购的，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确认各笔资金的赎回费率。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如有）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金额为赎回的有效份额乘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 六、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有权指定本产品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经理。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诸明先生，本产品投资经理简介：

诸明，硕士。曾任 TNS 中国研究助理，家乐福中国市场分析，Millwardbrown 市场咨询有限公司研究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分析，平安养老资产管理事业部组合经理；自 2014 年 8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资深项目经理、权益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富国基金养老金投资部组合配置经理兼权益投资经理。

###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 1、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

如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因故无法履行其职能的，投资管理人可以变更投资经理。

#### 2、投资经理变更的程序

投资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或书面送达产品份额持有人，并于 15 日内向人社部报告。

